##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,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,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案,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持有华安证券(股票代码 600909) 8,932.04 万股流通股股票,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2.47%。根据对证券市场行情的分析研判,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,公司拟在 2020 年内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,最大减持数量 8,932.04 万股。具体处置价格、数量、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交易环境决定,故目前尚无法预估处置该部分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,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,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数量、交易方式、交易时机、交易价格、办理相关手续等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临 2020-003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元月七日